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2018  
年 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集團架構
5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5	監事會報告
5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楊衛紅(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彭渤、謝其潤、楊小平、鄭宇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羅文鈺、彭作文、周自盛

## 監事

徐建新、范淑玉、韓萬金、王永干、王琳琳

##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楊衛紅(總經理)、李仰乾、唐志忠、俞富康

## 公司秘書

羅泰安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周自盛(主席)、程新生、羅文鈺

###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程新生、彭作文

### 提名委員會

楊衛紅(主席)、羅文鈺、彭作文

## 監察主任

楊衛紅

## 授權代表

楊衛紅、羅泰安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大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註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 辦公及通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郵政編碼：300457

##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樓B室

## 股票編號

08348

## 公司網址

<http://www.tbtl.cn>

##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翠亨廣場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黃海路支行

中國銀行天津自由試驗區分行

中國銀行天津東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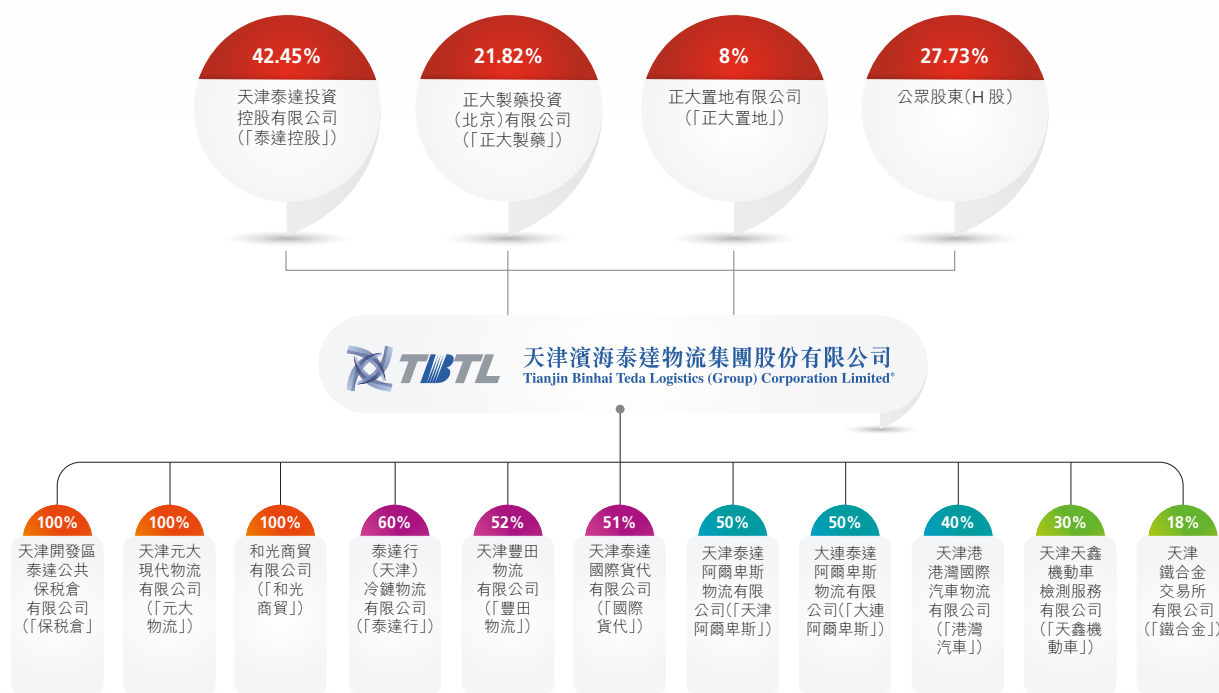
大連銀行天津華苑支行

上海銀行天津濱海支行

郵儲銀行天津濱海新區支行

新韓銀行天津濱海支行

# 集團架構



\* 僅供識別

# 財務概要

##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會計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2,613,904</b>	2,397,084	2,772,369	3,186,352	3,069,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7,738</b>	82,502	67,703	71,785	78,571
所得稅開支	<b>(20,130)</b>	(19,751)	(10,067)	(12,306)	(16,295)
本年利潤	<b>27,608</b>	62,751	57,636	59,479	62,276
下列人士應佔盈利					
非控股權益	<b>25,039</b>	21,219	14,253	5,795	11,062
本公司擁有人	<b>4,759</b>	41,532	43,383	53,684	51,2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b>0.01</b>	0.12	0.12	0.15	0.14

##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744,410</b>	757,431	759,775	631,791	636,012
流動資產	<b>1,858,051</b>	2,040,152	1,902,111	1,947,570	1,815,364
資產總額	<b>2,602,461</b>	2,797,583	2,661,886	2,579,361	2,451,376
非流動負債	<b>70,404</b>	114,766	115,560	6,243	6,597
流動負債	<b>1,466,121</b>	1,620,717	1,523,961	1,681,942	1,564,814
非控股權益	<b>108,859</b>	103,280	94,493	84,857	88,061
負債額及非控股權益	<b>1,645,384</b>	1,838,763	1,734,014	1,773,042	1,659,472
權益總額	<b>1,065,936</b>	1,062,100	1,022,365	891,176	879,965

#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或「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613,904,000元(2017年：人民幣2,397,08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9%。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59,000元(2017年：人民幣41,532,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元(2017年：人民幣0.12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602,461,000元(2017年：人民幣2,797,583,000元)及約人民幣1,858,051,000元(2017年：人民幣2,040,152,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別下降了人民幣195,122,000元及人民幣182,101,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57,077,000元(2017年：人民幣958,820,000元)及約人民幣2.70元(2017年：人民幣2.71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均下降了約0.18%。



### 全年回顧

2018年是世界經濟格局大發展大變革大調整的一個重要轉折點。今年以來，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主要經濟體增長態勢、通脹水平和貨幣政策分化明顯，金融市場持續震盪，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抬頭，國際經濟規則正醞釀深刻調整，中美貿易摩擦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中國面臨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更加嚴峻。國內經濟層面，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基建投資回落過快，消費增速減緩，社會信用明顯收縮，金融風險不斷暴露，融資難度增加，資金成本上升，整體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家和地方政府繼續加強環境和消防監管，更加重視環保和公共安全，對本公司經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物流運輸行業變革仍在進行中，運輸資源、運輸成本和運輸方式等方面都出現較大變動，為適應國際及國內經濟環境及政策的變化，物流業仍在探索中進行調整。

2018年值本公司在港上市十週年。十年來，本集團一直在努力應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國際金融危機、日本3.11大地震、泰國洪水災害、中日關係風波、8.12天津港特大爆炸事故、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企業債務違約潮、國家檢驗檢疫政策調整、中美貿易摩擦等，都是對本集團經營管理的考驗。面對2018年嚴峻的經濟形勢，本集團一如既往地沉著應對，通過不斷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各項資源，在行業變革中穩步推進業務發展，盡力在宏觀不利的形勢下，努力化解風險，確保經營穩定，推動高質量發展。

### 適應經濟環境，調整業務結構

本集團始終堅持綜合性的物流發展道路，堅持「有進有退、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嚴控業務風險，提升自主業務營運能力。

由於市場風險增加，本集團對物資採購業務進行了主動收縮和調整，更加注重風險防範，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業務穩定開展。對於經營效率較低的業務板塊，積極研究應對策略，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對短期內無法實現盈利的板塊實施退出機制。本年內，本集團對常熟分公司業務實施戰略性收縮。繼續強化本集團在汽車物流、電子零部件物流等傳統業務領域的優勢，整合本集團優勢資源開發新業務。積極推進冷鏈業務轉型升級，與潛在意向投資人及戰略投資者接洽，研究冷鏈物流業務長期發展策略。



###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

為適應新的經濟形勢及發展階段，本集團不斷加強內部管理，推進內部管理機構改革，調整本集團管理層工作分工，強化集團內部各層級管理關係及本公司與所屬公司的雙向溝通，建立高效的管理機制。

進一步培養人才，發揮優秀人才的引領作用。本年內本集團對部分人事安排進行了調整，對表現優異的員工給予晉陞，根據員工意願及工作能力，對崗位進行了一定的調整，使員工和崗位雙向選擇，充分發揮優秀人才的作用，支撐本集團未來發展。

進一步規範內部管理，完善內部控制。本集團進一步規範了內部決策流程，完善了預算制度、報銷制度等管理制度，年內新增、修訂各項管理制度32項，重新確定各項費用的報銷標準，對費用進行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各項成本的支出。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得到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已經將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常態化，將內審工作向所屬公司延伸，本年內，集團共完成本公司及5家所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工作，有效改善了各公司的內部管理。

信息的重要性在本集團已被廣泛認同，信息系統也已滲透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信息系統已從傳統的後台支持向驅動開展新業務轉變，該轉變亦對信息化建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年內，本集團繼續完善信息化建設，優化OA平台的利用，基於OA平台打造智慧黨建管理信息平台，進一步構建了以OA為主線的一體化綜合信息平台，實現OA平台在本公司及各所屬公司的應用，通過OA平台的信息流程約束，提升內部控制。同時，本集團積極探討「互聯網+」新技術應用，為相關業務的開展提供技術支持。

本集團始終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工作原則，繼續強化安全管理長效機制，各級管理層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把安全生產工作目標任務進行分解，形成了系統全面的安全生產工作格局。強化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定期開展防災減災活動、安全月系列活動、消防周系列活動。本年內，本公司開展了8次安全生產教育活動，並開展隱患排查行動，查出隱患51處並進行改善，開展消防演練4次，提升全員安全技能。同時，本集團定期對所屬公司及重要安全隱患進行檢查，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安全整改意見，形成排查報告，有效防範了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

本集團重視社會責任的承擔，重視綠色運營和安全運營，注重人才培養及資源的有效利用。在日常管理及業務活動中不斷推進改善優化，減少對資源的消耗和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經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前景與展望

2019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等不利因素依然存在。物流行業競爭加劇，轉型升級、降本增效的壓力越來越大，實體經濟不景氣也增強了物流行業發展的危機感。夯實基礎、加快技術和管理升級將成為物流企業生存發展的不二選擇。面對諸多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綜合性物流發展道路，繼續堅持「有進有退、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嚴控業務風險，適時退出長期虧損且扭虧無望的企業，提升自主業務營運能力，確保本公司經營的穩定，堅持合作創新，尋找新的業務及利潤來源。2019年的工作要點如下：

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引入新業務。2019年物流行業的改革仍將繼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走綜合性的物流發展道路，充分利用汽車物流、電子零部件物流方面的技術優勢，尋找新的合作夥伴，創新業務模式，利用堆場、鐵路、冷庫及倉庫等方面的資源及地理位置優勢，積極盤活資產和資源，構建本集團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汽車、冷鏈食品兩大產業平台發展，在鞏固現有業務同時，通過資源整合和合資合作，圍繞兩大業務平台向供應鏈前後拓展和開發新的業務產品，並適時用供應商、客戶資源及資金帶動業務的全面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提高現有資源的利用率及盈利能力，通過合資合作及業務創新等方式，盤活現有資產，引入新的業務資源和項目，進一步豐富物流產品門類。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緊跟電子產品行業發展趨勢，適時推動服務產品轉型，開發新客戶，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服務品質，緊緊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推進業務穩健發展。

物資採購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並堅持「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調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品類別，嚴格挑選業務合作方，降低風險，依據現有資源，獲取新的大宗商品的交易資格，拓寬業務品種，加大圍繞實體物流業務的創新和開發力度。

本集團將(i)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全面審視並完善本公司制度建設，加強預算管理、績效考核管理、業務成本管理及檔案管理等基礎工作，提升管理水平；(ii)進一步完善內部審計職能，強化內審工作，針對所屬公司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夯實管理基礎；加強對重點優秀基層員工和年輕幹部的培養，培養和引進相結合，加大人才儲備力度，完善獎懲機制並建設集團人才梯隊，充分發揮人才作用；(iii)進一步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構建網絡安全管理體系及(iv)加強信息化建設，形成集團統一的信息共享系統。

2019年，本集團將積極順應經濟發展和物流轉型的總體趨勢，以政策調整為契機，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總基調，堅持綜合性物流發展道路，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注重化解經營風險和緩解資金壓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對外合作，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通過多種方式提高經濟效益；圍繞關鍵節點的物流資源繼續推進業務由點到面的開展。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推進各項工作，保穩定，創效益，並對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楊衛紅**

中國天津，2019年3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寶倉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百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冀中唐能貿易有限公司等。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營業收入與上年基本持平，由於進口車經營業績大幅提升，帶動該分部業績較上年有所增長。本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大幅上漲；常熟分公司業務戰略性收縮，本報告期內減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雖有所下降，但受匯率波動和費用降低的影響，營業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冷鏈物流業務於報告期內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加快產業鏈延伸佈局，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上升，但由於肉品查驗量下降，導致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利潤較上年有所下降，以上綜合因素導致本公司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96,834,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但進口車物流業務穩健增長，拉動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整體營業利潤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6.08%。

##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實現主營收入人民幣1,565,943,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17,535,000元，增幅為16%。

##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4,023,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40,525,000元，增幅為64%。

##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51,387,000元，降幅為6%。但得益於外匯匯率波動和費用降低，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營業利潤有所上升，使該項業務整體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42,326,000元，增幅為5%。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6.1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97億元增長人民幣2.17億元，增幅為9%。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長。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8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2.92億元增長人民幣1.88億元，增幅為8.2%，略低於本年度營業額增長幅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12%，較上年上升0.74個百分點。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9,039,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7,566,000元增長人民幣1,473,000元，增幅為3.1%。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行政開支的控制。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134,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7,631,000元增加人民幣14,503,000元，增幅達82%。本集團將持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20,130,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9,751,000元增加人民幣379,000元，增幅為1.92%，稅務開支增加主要是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所得稅開支較上年有所增加，同時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較上年有所減少。

###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淨變動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淨變動為人民幣2,19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較上年有所上升。

###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7,324,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7,934,000元下降人民幣610,000元，降幅為3.4%，主要因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29,798,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32,953,000元，降幅為5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759,000元，較上年人民幣41,532,000元下降人民幣36,773,000元，降幅為8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據IFRS 9準則要求，於報告期內對部分項目計提減值撥備，同時融資成本較上年有所增加。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同期：無)，董事會將根據股息政策適時考慮發放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7,27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2,99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02,46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7,583,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466,12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71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0,40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66,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57,07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58,82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08,85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280,000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貸款及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504,52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995,000元)。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59% (2017年12月31日：62%)，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貸款(包括借款和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52% (2017年12月31日：39%)。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抵押如下：

於2016年11月8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與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運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09,436,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施，以華運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於2017年5月11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另與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天銀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55,469,000元的堆場及設施，以天銀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代公司存在美元、日元及港幣外幣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相抵後為匯兌收益人民幣932,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1
第二至第五年	636
五年以上	-
	<b>2,067</b>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91
第二至第五年	5,458
五年以上	-
	<b>16,649</b>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58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345名)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行政	321	335
財務	66	62
諮詢科技	11	12
銷售及營運	1,960	1,936
合計	2,358	2,345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經驗後推薦予董事會釐定。



## 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嚴格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誠信、榮譽、責任、資源、效率、價值、合作、創新、進取」的核心價值觀，重視人才發展，並期望員工重視品行道德，保育地球環境，支持社會公益。「企業有誠信、領導有道德、幹部有發展、員工有依靠」為我們企業文化的基石，引領本集團秉承「誠信」的基本要求，同時奉公守法，尊重商業道德。

本集團欣然呈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全面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II. 董事會共融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大幅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當影響。為了從上而下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實行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成立了專職團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企業目標及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的進度，亦已指派由專責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執行及監督本集團上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

除了高瞻遠矚的領導及設計周詳的行動計劃以解決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層及負責團隊不斷檢討及定期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將進度跟蹤責任分配予不同的管理層職位，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取得卓越成效，同時保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分節詳細闡述了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 III. 報告涵蓋期間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之業務的營運範圍。

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2018年報第33至43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2018財政年度（「2018財年」或「報告期間」）。本報告以中英雙文編製，並發佈於本集團網頁<http://www.tbtl.cn>。若發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IV. 持份者參與

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在多方面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為了加強企業可持續發展方法及績效，同時提高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認識，本集團為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共融性付出巨大努力。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並主動透過彼等傾向使用的溝通渠道建立信任及支持關係，該等溝通渠道列於下表。

表1持份者預期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預期及關注點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法律法規</li> <li>- 業務可持續性</li> <li>- 妥當繳納稅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遵守地方法律法規情況的監督</li> <li>- 常規報告及已繳稅項</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回報</li> <li>- 企業管治</li> <li>- 業務合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報告及公告</li> <li>- 定期股東大會</li> <li>- 公司官方網站</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薪酬及福利</li> <li>- 職業發展</li> <li>- 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績效檢討</li> <li>- 定期會議及培訓</li> <li>- 電郵、公告欄、熱線、管理層關愛活動</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品質產品及服務</li> <li>- 保護客戶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拜訪</li> <li>-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公開採購</li> <li>- 雙贏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li> <li>-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拜訪</li> </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參與</li> <li>- 業務合規</li> <li>- 環保意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會議及對查詢的回應</li> <li>- 公益活動</li> <li>- 定期報告及公告</li> <li>- 面對面訪談</li> </ul>

重要性評估

於2018財年，本集團邀請其持份者進行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重要性評估調查，以保證評估的準確性和客觀性。通過以科學為基礎的重要性評估，釐定整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中各議題的優先次序，本集團最終制定以下重要性評估矩陣，可真實地反映其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議題，並有助本集團制定行動計劃以達到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重要	就披露識別為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護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li> <li>• 僱員發展與培訓</li> <li>•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li> <li>• 能源使用</li> <li>• 固體廢棄物處理</li> <li>• 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的使用</li> <li>• 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li> <li>• 水資源使用</li> <li>• 污水處理</li> <li>• 土地的使用、污染和恢復</li> <li>•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li> <li>• 產品、服務健康與安全</li> <li>•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li> <li>• 甄選供應商及評估其產品、服務</li> </ul>	就披露識別為重要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顧客諮詢和隱私保護</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 產品質量控制與管理</li> </ul>
	不相關	就披露識別為不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的環保評估</li> <li>•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li> <li>• 採購措施</li> <li>• 了解當地社區需求</li> <li>• 公益和慈善</li> <li>• 供應商按地區分類情況</li> </ul>	就披露識別為相關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li> <li>• 僱員薪酬條件及福利政策</li> <li>• 顧客滿意度</li> <li>•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li> <li>• 行銷和推廣</li> <li>• 僱員組成</li> </ul>
		不相關	重要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本集團從29個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清單中確定三個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具有重要意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即「消費者資料和隱私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品質控制及管理」。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讓持份者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以確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未來目標。本集團已確定「目標2：零飢餓」、「目標3：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及「目標13：氣候行動」為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該檢討和評估有助於本集團客觀地確定其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優先順序、準確識別重要及相關方面並具針對性地記錄和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使其與持份者的期望保持一致。

###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一貫追求卓越，因此本集團歡迎來自持份者的反饋，尤其是對在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最重要的議題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同時亦歡迎閣下透過發送電郵至investor@tbtl.cn與本集團分享見解。

## V.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嚴格控制排放及資源消耗以及在日常經營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環境管理體系，並根據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標準和相關法規法律及其他要求編製環境管理手冊。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在2018財年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慣例及量化數據。

###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為生活廢水、使用車輛而排放的廢氣及使用包裝材料而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本集團遵守作業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且並無發現對任何與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排放及有害或無害廢物有關的具有影響力法律上的忽視。

於2018財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有害廢水及有害固體廢棄物的記錄。本集團的總排放量於表1概述。

表1 2018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

排放物		單位	數量	密度*
				(單位/千平方米)
廢氣排放	二氧化硫	公斤	33.2	-
	氮氧化物	公斤	131,669.6	149.2
	懸浮粒子	公斤	9,131.7	10.3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73.9	6.8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326.7	9.4
	總計(範疇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00.7	15.9
無害固體廢棄物	於堆填區棄置一般垃圾	噸	426.6	0.5
	於堆填區棄置紙張	噸	0.03	-
	回收一般垃圾	噸	210	0.2
	回收廢紙	噸	8.3	-
	回收塑膠廢棄物	噸	8.2	-
	總計	噸	653.1	0.7
無害廢水		立方米	35,284.4	40.0

\* 密度乃除以2018財年作業區的面積得出。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包括倉儲廢氣排放及使用車輛而產生的廢氣排放。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使用車輛而產生的直接排放(範疇1)及耗用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2)。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而其他間接排放則微不足道。

對於直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客戶使用鐵路以替代貨車貨運，鐵路運輸在裝載卡車、船舶及航空運輸排放最少的二氧化碳。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倉庫配備檢測設備，以確保所有排放符合環保要求。我們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國標IV)為不同車隊設定標準能耗，以監察車隊的環保績效。此外，我們亦採取限制汽車引擎空轉、提高貨物裝載效率、縮短行駛距離等措施，為成為關愛地球的環保物流供應商而努力。

由於本集團從事倉儲業務，冰箱亦為本集團廢空排放的一大威脅。本集團在冷庫中採用液氮製冷。我們將製冷劑妥善儲存在儲罐、壓縮機、蒸發式冷凝器和其他製冷設備，特意將製冷站與其他區域分開，以減少其洩漏。

對於間接排放，本集團已將經營實踐與國際接受及公認的溫室氣體減排標準及建議保持一致。本集團通過減少電力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措施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中進一步說明。

### 無害廢水及固體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主要為日常營運產生的都市廢水及都市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已就收集固體廢棄物實施分類方法以改善管理。已分類的不可回收的固體廢棄物將運往地方回收中心或廢棄物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我們主要的污水排放來自生活廢水、倉儲活動中產生的廢水及雨水。我們設有雨水管道，禁止露天堆放生活垃圾，防止雨水被污染。部分子公司按業務需要設有專用容器收集含油廢水，並移交專業人員處理。此外，本集團每年定期安排獲當地環保局認可的專業機構處理污水，減少排放物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的倉庫由於業務關係為冷庫使用的液氨設有專門的液氨事故水池，以存儲製冷機房管道內可能含有氨分子的水，防止液氨洩露造成污染。

### 噪音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噪音包括機器噪音、車輛運輸及裝卸噪音及工程施工噪音等。我們設置噪音控制點，檢查噪音控制的執行情況。

為管理噪音，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政策，並派專員每日巡檢運行設備，發現異常時及時修復，避免產生噪音。

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等相關國家規例，在製冷機房與控制室之間安裝了防噪音的隔音牆和防爆型門窗，降低對員工的影響。為更好地管理噪音，我們每年聯繫當地環保監測機構，對噪音污染情況按國家相應標準進行監測。

## A.2. 資源使用

自然資源的使用一直是本集團環境關注領域的關鍵議題。為有效管理資源消耗，本集團不斷改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KPIs (關鍵績效指標)的跟踪，並推行有關資源採購及使用的內部監控計劃。於2018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紙張及柴油。

表2 於2018年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資源總用量

資源使用	單位	數量	密度*
(單位/千平方米)			
能源	千瓦時	9,416,106.3	10,671.7
柴油	公升	1,757,474.8	1991.8
汽油	公升	331,510.8	375.7
天然氣	立方米	5040.0	5.7
水	立方米	68,266	77.4
包裝材料	塑膠	公升	4,440.0
	紙張	公升	3,510.0
	木材	公升	19,685.0
紙張	公升	22,504.0	22.5

\* 密度乃除以2018財年作業區的面積得出。

### 電力

本集團的耗電來自日常營運。為確保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部門遵守節電原則，已制定詳細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指導所有員工促進可持續發展。於2018財年，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能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管理電耗，包括但不限於：

- 關閉閒置設備、照明及空調；
- 定期清潔冰箱、空調及碎紙機等辦公設備，以確保其效率；
- 根據季節調整辦公室空調的設定溫度；及
- 張貼「節約用電，離開時關燈」的橫幅以鼓勵員工。

另外，由於主要用電來自製冷設備，倉儲部調整設備執行時間後，大幅降低用電量。於2018財年，本集團已將20%照明燈更換為節能LED照明燈，節省大量能耗。

### 水

本集團的用水來源於員工在工作時間產生的生活用水。於2018財年，本集團在採購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為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及其全體僱員注重節約用水，致力以各種有效的方式節約寶貴的水資源。具體而言，為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要求員工遵守節水原則，並在作業區張貼橫幅。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領先的物流集團，我們認為物流業務的精髓在於減少物流，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盡力以最少的包裝、最少的倉庫面積、最少的運輸工具及最短的路程運載同樣數量的貨品，以減少資源的消耗和溫室氣體的排放。

紙張為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之一，一直是履行本集團環境責任的基石。為了減少紙張生命週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高效使用紙張，如雙面打印及於打印前檢查文件。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確定2030年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優先事項，呼籲所有企業最大限度地發揮創新能力，以應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在某程度上共同實現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目前正在透過提高環境意識建設及SDGs評估，建立可持續發展框架。因此，本集團初步選定「目標2：零飢餓」、「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及「目標13：氣候行動」作為其在價值鏈管理中的優先目標，並積極採取相應措施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可持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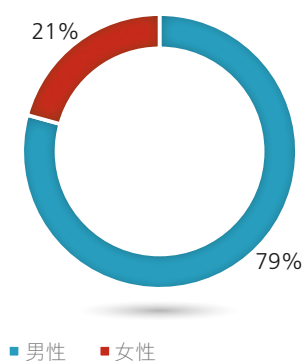
## VI. 社會可持續性

###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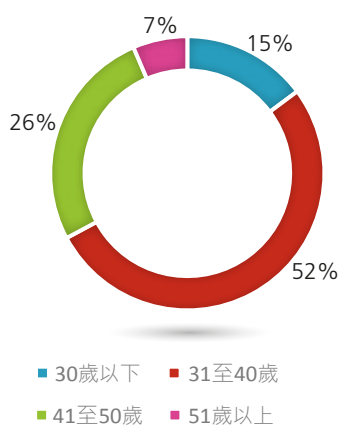
#### B.1. 僱傭

本集團將人才視為最具價值的資產及獲得成功和可持續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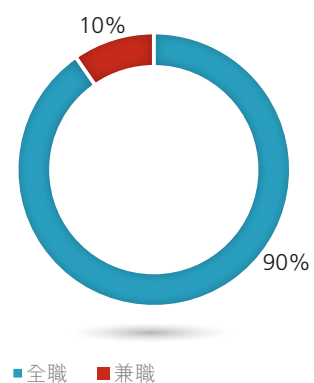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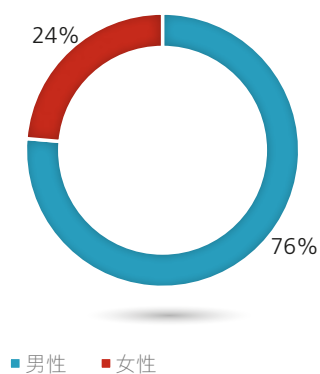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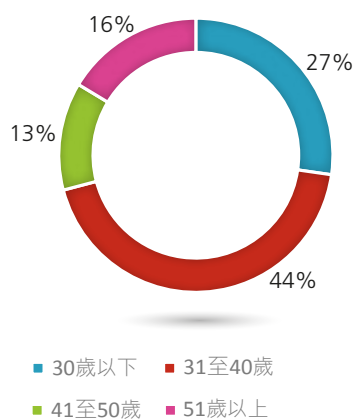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



### 法律合規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確保相關的內部政策完全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及更新有關人才管理的公司文件。

### 招聘及晉升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循民主、公開、公平和擇優的原則，重視人選的個人能力和創新思維。

所有申請人在正式錄用前須經過專業技術筆試、綜合能力測試和主管面談等一系列嚴格的選拔過程。

為了吸引高素質的人選，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表現、個人品質、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相信，其不懈努力將大大幫助吸引最合適及優秀的人才加入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已為開展績效評估制定定期計劃及預算。當有空缺時，我們積極從基層部門選拔並培養管理人才。我們明確為基層員工說明職業發展階梯，致力為入職三年以上的優秀員工落實晉升調薪。

### 賠償及解僱

一如往年，薪資構成分為每月固定收入、崗位工資、費用補貼及月度獎金。為激發、獎勵及認可現有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我們會參考整體市況、通脹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表現、定期進行薪酬檢討及薪金調整。

同時，任何僱傭合約將嚴格按合理和合法理由予以終止。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合理解僱。

### 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為員工安排合理的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除了地方政府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僱員亦享受額外的假期福利，如婚假、待產假及恩恤假。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通過人力資源安排與僱傭決策上推行反歧視及公平的方式，致力營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樣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訂《職業操守指引》，並禁止僱員歧視或侮辱其他員工。釐定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取決於所有業務單位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是否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

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崗位歧視、騷擾或欺侮情況均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會根據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規例處理。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上述法規的執行情況。僱員可報告工作場所的任何歧視和騷擾。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公平相關的培訓，使女性僱員充分了解自身權益及提高自我保護意識。

### 其他福利待遇

為培養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體檢，特別假期提前休假等。於2018財年，本集團為僱員舉辦一系列企業活動，並舉辦羽毛球運動會。另於傳統節日給予額外獎金和禮物。本集團認為該等活動是其企業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僱員緩解壓力，並通過加強僱員的團結精神及凝聚力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於2018財年，本集團全面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福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 B.2. 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健康政策與香港及中國的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例及規例保持一致，分別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機制及嚴格的安全及勞工實務標準，即《職業健康管理制》，以確保工作場所將事故風險降至最低，並提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設有24小時應急值班電話，並發佈《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其範疇包括各種事故和災難，以確保所有職能部門在面臨緊急情況時進行協調。

我們已成立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僱員職業安全。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由各部門經理組成，負責防治及控制職業病、管理與工作有關的健康問題、組織安全培訓及向本集團董事匯報。同時，本集團已獲得國際性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ISO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保障作業區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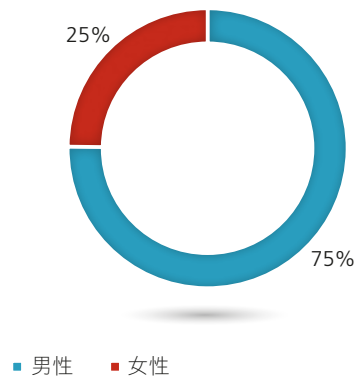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禁止工作區域內吸煙和飲酒，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消毒地毯及進行安全檢查，務求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確保消防設施未遭損壞或過期，並確保消防通道暢通無阻。本集團每年進行應急演習，並已設置安全標誌，從而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零意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舉辦職業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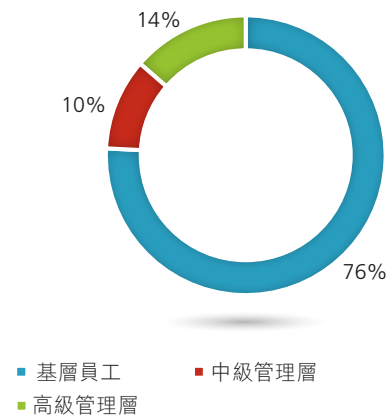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本集團相信，專業培訓是促進員工理解其業務理念的基本步驟，亦是確保服務質量的基石。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時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時數



本集團為新聘僱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助其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工作健康和安全管理措施、管理系統及團隊發展。對於有經驗的僱員，本集團亦提供技術和操作培訓以及職能相關知識講座。除傳統培訓外，亦有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在線培訓。

於2018財年，本集團組織僱員參加外部培訓，包括秘書培訓、財務管理培訓、安全監管培訓及執照培訓。報名參加認證考試的僱員經部門主管批准後可申請報銷。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為取締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及強制勞工，並確保求職者可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職員要求所有員工於確認聘任之前提供合法身份證明文件。人力資源部負責監控及確保遵守最新相關法例及規例，該等法例及規例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而人力資源部已設立報告機制，以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嚴格及持續監察其供應商質素並確保供應鏈慣例。

在選擇供應商方面，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以道德的方式經營，包括公平對待員工、保護環境、保持誠信。另外亦考慮社會及環境風險，例如經營許可證、產品質量及環境影響。採購部跟踪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經驗、服務質量、財務報表及營運穩定性，以評估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並倡導綠色採購。本集團拒絕使用對環境有污染的供應商並嘗試使用環保產品。於2018財年，本集團與供應商會面，檢討是否有重大環境影響。監測環境事故及保護措施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和防止污染。

本集團備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每年通過四個主要方面檢討該名單，即監管合規、僱員權利、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為降低社會風險，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B.6. 產品責任

我們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物流及供應鏈專家，緊跟市場發展需求，積極優化業務佈局，創新管理服務模式。於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對中國有關產品/服務質量、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客戶私隱的法律及法規的忽視。

##### 服務質素

###### 倉庫

我們的倉庫設有24/7保安巡檢系統，務求確保貨物安全與保安。本集團亦每季度進行特別檢查。

屋頂經過優化，有助防止漏雨、漏雪或物資被暴曬。我們確保貨架兩端都設定通路，保持作業區與保管區之間暢通，並透過相關管理規定確保作業台車使用安全並提高工作效率。

為了防止貨品內有危險品，在存儲貨物時，我們會獲取有關物品的箱單和檢驗情況等書面文件，並盡量進行開箱驗貨。

###### 物流

作為中國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我們已加強火車及車輛的保安，確保司機及貨物的安全和及時交貨。

###### 鐵路運輸

於報告期間，我們採取一系列改善鐵路安全的措施。為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我們利用視頻監控系統在裝車前觀察檢查車廂頂部的情況，確保列車的安全。我們使用電動鏈條吊車以防止因手動操控升降鏈條吊車而發生的事故。本集團亦利用螺紋鋼制防滑防止冬季下雪車輛打滑。

### 車輛運輸

我們每天檢查車輛的水箱、電瓶、機油、燃油、輪胎等，每週一次衛生檢查，每月不定期的保養及每季度定期的保養，確保車輛安全無虞。我們透過每天的早晨的例會，對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及心理狀況的觀察分析，調整工作安排。另外我們亦設置GPS系統，讓我們可以實時了解車輛和貨物的所在地。

### 貨物追蹤

我們設有貨品追蹤系統供客戶追蹤其貨物。我們利用貨品追蹤系統及時獲取有關貨物運輸狀態的資訊，致力提高物流運輸服務水準。汽車倉管方面，我們全面利用監控系統追蹤整車及零部件物流狀態。

### 投訴

本集團一直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綜合服務。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而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客戶服務管理制度，積極與客戶溝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服務質素的投訴，根據客戶調查，客戶滿意度高。

### 廣告

由於業務性質特別，我們並無進行公開廣告宣傳，但仍有大量新客戶通過口口相傳被轉介予我們，而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意的客戶則會與熟人分享經驗。

### 私隱事宜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嚴格保障客戶權益。未經客戶許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資料僅會用於已向客戶說明的用途。僅特定員工可查閱有關資料且數據處理乃由不同部門指引。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保密合約灌輸有關保密責任及數據洩露後果。



### B.7. 反貪污

為保持公正、廉潔及高效的業務和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所開展業務的所有地區或國家的當地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本集團對任何腐敗行為零容忍，並制定舉報政策來舉報腐敗行為。舉報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的部門或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並提供全部細節和證據。本集團倡導建立保密機制，通過保安制度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和傷害。如果涉嫌犯罪的員工將於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關或執法部門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發展與僱員及當地環境密切相關。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應享有本集團的發展成果以及基本保障。本集團對僱員深表慰問。我們一直安排前往醫院慰問患病員工，並且非常關注在極端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此外，本集團確保其營運對周圍環境無造成影響，並對經營區域附近的環境保護及安全負責。本集團積極監察鄰近公司的排放情況，為當地居民及員工創造良好環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訂定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年內均已確認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9名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衛紅，非執行董事：彭渤、謝其潤、楊小平、鄭宇嬰，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羅文鈺、彭作文、周自盛，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授予的各項職權。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等。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為董事會各成員首要關注的事項。董事須一直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盡忠職守。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及時向董事長和董事會彙報公司經營情況等內容。管理層每月通過發送經營月報、報表等資料向董事會成員及時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等內容。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財務或企業管理及其他專業範疇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謹慎周詳行事，透過提供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重要事項的獨立意見，以及就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任期為3年，屆滿後按公司章程規定重選。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於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第5.05A條之規定。截至本年末，董事會包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程新生董事具備第5.05(2)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亦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重新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獲得一次全面的培訓，確保其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現場參觀、參加討論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令其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於本年內，董事以以下方式遵守了守則條文A.6.5：

董事	閱覽資料	現場參觀	參加討論／ 課程／會講
<b>執行董事</b>			
楊衛紅(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	✓	✓	✓
張艦(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	✓	✓	✓
張旺(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辭任)	✓	✓	✓
<b>非執行董事</b>			
崔雪松(於2018年7月9日辭任)	✓	✓	✓
彭渤(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	✓	✓
謝其潤	✓	✓	✓
楊小平	✓	✓	✓
鄭宇嬰(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新生	✓	✓	✓
車品覺(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	✓	✓	✓
羅文鈺	✓	✓	✓
彭作文(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	✓	✓	✓
周自盛	✓	✓	✓

董事會於2018年度內共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已保存相關會議所進行業務的詳細會議紀錄。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會議出席數目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任期內會議舉行數目 (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楊衛紅 <sup>附註1</sup> (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	7/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2(100%)	2/2(100%)
張艦 <sup>附註2</sup> (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	1/1(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1/1(100%)
張旺 <sup>附註3</sup> (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辭任)	3/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1/2(50%)
<b>非執行董事</b>					
崔雪松 <sup>附註4</sup> (於2018年7月9日辭任)	6/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彭渤 <sup>附註5</sup>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3/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謝其潤 <sup>附註6</sup>	10/1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75%)
楊小平 <sup>附註7</sup>	9/10(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50%)
鄭宇嬰 <sup>附註8</sup> (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	7/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新生	10/10(100%)	4/4(100%)	6/6(100%)	不適用	4/4(100%)
車品覺 <sup>附註9</sup> (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	5/6(83%)	不適用	4/4(100%)	3/3(100%)	2/2(100%)
羅文鈺	10/10(100%)	4/4(100%)	6/6(100%)	4/4(100%)	4/4(100%)
彭作文 <sup>附註10</sup> (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	2/2(100%)	不適用	1/1(100%)	0/0(0%)	0/0(0%)
周自盛 <sup>附註11</sup>	9/10(90%)	3/4(75%)	不適用	不適用	4/4(100%)

附註：

- 楊衛紅先生已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獲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任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 張艦先生已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張旺先生已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獲任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張旺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該等1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張旺先生的出席率，張旺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崔雪松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委任張旺先生出席1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委任楊衛紅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委任鄭宇嬰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該等4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崔雪松先生的出席率，崔雪松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崔雪松先生已於2018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彭渤女士已於2018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結束後獲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謝其潤小姐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該等1次代為出席未計入謝其潤小姐的出席率，謝其潤小姐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7、 楊小平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和1次董事會會議，委任楊衛紅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該等3次代為出席未計入楊小平先生的出席率，楊小平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8、 鄭宇嬰先生已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結束後獲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9、 車品覺先生曾委任周自盛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該等1次代為出席未計入車品覺先生的出席率，車品覺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車品覺先生已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詳情可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刊發之公告)。
- 10、 彭作文先生已於2018年1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獲任獨立董事職務，於2018年11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獲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11、 周自盛先生曾委任程新生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該等1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周自盛先生的出席率，周自盛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年滿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總經理」)職務，同日總理由楊衛紅先生擔任(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獲任)，主席由當時為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擔任(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獲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止，主席兼總理由張艦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決策，對市場變化做出及時的反應。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別由張旺先生和楊衛紅先生擔任，符合守則條文A.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張旺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向董事會提交辭任函，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上通過)，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考慮到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仍認為，合併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決策，做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楊衛紅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一直從事多家公司管理事務並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了委任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楊衛紅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與總經理由楊衛紅先生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認為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總經理的職位予以區分。

### 任期及重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3年。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並已在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8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彭作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工作。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楊衛紅先生(主席)，委員為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並執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提名的規定以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等政策、程序及準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在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候選人時應採用的標準和程序。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和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 要求董事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參考GEM上市規則載列獨立指引以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董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的其他觀點。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上的準則，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識別或選擇已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
- 如果該流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個候選人的參考檢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任命；

在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程序概述如下：

- 根據公司章程，每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並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退任董事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並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以確定該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以上的準則；
-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審閱，董事會應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的候選人向股東提出建議，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候選人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現時董事會成員有不同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具備多元視野及於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包括會計、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起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合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監事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1名獨立監事，2名為代表本公司職工監事。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2018年，監事會已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合法性，並透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審查，按審慎的原則仔細周詳地履行職責。

## 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管理，盡可能降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盡可能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在全面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規定後，管理層不斷完善已有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工作，並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監控公司業務並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功能，定期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重大事宜。於本年內，董事已經根據其內部審核功能所提供有關改善審核事宜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完成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下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不斷完善制度建設，並使用OA系統建立並固定內部授權體系的邏輯關係，從而監控並降低風險。同時，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方面獲取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另一方面通過內部審核功能每年進行審核，從內外兩方面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採取包括提高內幕消息識別和保密意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內幕消息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佈。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足夠的營運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報章及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及參與。本公司已有專責部門，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十分強調與投資者的溝通，多次接待個人股東參加各類股東會及作現場參觀，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心。

## 問責制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察管理層進行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工作。董事亦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以向股東披露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所必需之全部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國際核數師。上述核數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收費為人民幣1,760,000元，未提供非審核服務。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做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羅泰安先生（「羅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及執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 章程文件

根據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修訂公司章程，及涉及的有關變更登記事項一併進行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已於2017年11月13日董事會上獲得董事批准，並於2018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最高權力。2018年共計召開4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和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已出席2018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另外，獨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2018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關聯交易之提問。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的職能，視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直接有效溝通管道，因此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接收會議通知及於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業務的回顧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一節。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長報告」章節。此外，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另外，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業績

報告期間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5頁。合併綜合收益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7頁。

##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71頁。

##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59,000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同期：0元）。董事會將根據股息政策適時考慮發放股息。

## 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物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本公司的物業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至附註16。

### 與控股股東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 子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中，本公司未投資設立其他新公司，同時也未向已投資的子公司與聯營公司增資或撤資。

###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2017年：無)。

### 股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購買權

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衛紅(董事長)  
張艦(董事長)(已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  
張旺(董事長)(已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辭任)

### 獲委任的日期

於2018年5月11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8年3月20日

###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已於2018年7月9日辭任)  
彭渤  
謝其潤  
楊小平  
鄭宇嬰  
張旺(已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辭任)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8年7月9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8年5月11日  
於2017年5月12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  
車品覺(已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  
羅文鈺  
彭作文  
周自盛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8年11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 監事

徐建新  
韓萬金  
王蕤(已於2018年11月12日辭任)  
王永干  
巫鋼  
范淑玉  
王琳琳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8年11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6月13日

## 確認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將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集團公司間訂立的合約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機構之各項指引，致力於保護環境，提高物流效率，優化運輸路線和運輸方式，推廣污染物排放量較小的鐵路及水路運輸，並緊遵循環再用及節約原則，注重包裝物的回收使用。

### 與客戶、供應商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之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顧客、供應商及僱員。我們通過日常互動不斷與他們接觸，以瞭解及應對各自之需求。我們重視顧客之回饋意見，並用它來提升我們之服務及維修品質。我們亦瞭解與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與品牌供應商建立信任關係，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福利，發掘員工之潛能，及時解決在工作中的任何潛在問題。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構成本年報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獲準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2018年5月起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末仍有效的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提供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8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該此類計劃的實施安排。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32.8%
天津冶金集團物流有限公司	15%
天津寶倉物流有限公司	8.29%
天津百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66%
河北冀中唐能貿易有限公司	6.26%
五大客戶合計	69.01%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述五大客戶中無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支出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河北物流集團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6.95%
唐山市豐南區東煜商貿有限公司	6.36%
唐山文豐山川輪轂有限公司	5.32%
承德建龍特殊鋼有限公司	5.25%
天津國機東泰有限公司	5.18%
五大供應商合計	29.06%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與如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認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了持續關連交易。

- 1、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5日，正大物流有限公司(「正大物流」)持有泰達行40%股權，成為泰達行之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泰達行為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及40%。正大物流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其潤小姐之連繫人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9月26日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同意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並豁免准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詳見本公司2016年9月26日刊發之公告。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及泰達行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肉品買賣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本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見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7月6日刊發之通函。

### 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

交易描述	2018年上限	2018年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協議	32,000	17,839
肉品買賣協議	100,000	30,716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羅文鈺及周自盛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52至53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界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如有)。

## 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訴訟或仲裁，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詳情如下：

### 與供應商及擔保方的訴訟

- 1、 2018年5月30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作為原告)與雷盟(天津)實業有限公司(「雷盟(天津)」)(為本公司之手機物料供應商)、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手機物料客戶及擔保方)、天津展融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為擔保方)(統稱「被告」)的合同糾紛案件，本公司要求被告返還本公司支付的貨款約人民幣1.46億元及利息，2018年11月27日，法院下達民事判決書駁回本公司的訴訟請求。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9日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二審上訴申請，目前正在等待法院的二審開庭通知。雷盟(天津)已將坐落於天津市河西區南京路35號亞信大廈地下1層及地上1-7層房產(「抵押房產」)抵押給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判決及執行情況對抵押房產進行進一步處置。因報告日抵押房產的公允價值足以覆蓋本公司訴訟債權，本公司暫不計提減值撥備。

- 2、 2018年2月1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作為原告)與天津天鋼聯合特鋼有限公司(為公司之鋼材供應商)、天津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擔保方)(統稱「被告」)的合同糾紛。2018年6月21日法院下達民事調解書，要求被告返還本公司貨款及其他費用共計約人民幣5,429萬元。現因上述被告已進入重整階段，本公司已向被告申報債權人民幣5,429萬元，並全額得到確認。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計劃，渤鋼系企業(包括被告)司法重整正式進入執行階段。本公司根據重整方案對債權計提了減值撥備，詳見附註19。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 委託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楊衛紅

中國天津，2019年3月26日

#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勤勉務實，認真、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各位監事均盡其所能列席2018年度舉行的各次董事會及股東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8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開展工作。本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情況。至今未發現，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8年度的各項工作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徐建新**

主席

中國天津，2019年3月26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50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0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為天津動力機廠計劃處職員；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為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科員；1995年6月至2002年6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人事局，先後擔任職業介紹所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勞動保護監察科科長、特種設備檢測管理站站長、社會保障科科長等職務；2002年至2018年3月，就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等職務。彼現任本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所屬公司和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達綠化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泰達綠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 非執行董事

**彭渤女士**，47歲，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國際註冊會計師，稅務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彼於1998年畢業於天津塘沽職工大會財務會計專業，於2006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理管理專業。曾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泰達控股清產核資小組副組長。曾兼任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現任泰達控股資產管理部經理，現兼任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天津泰達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學工業園國際有限公司、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天津泰達城市軌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泰豐工業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謝其潤小姐**，26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於修業期間，彼專攻財務及醫療管理。曾於多家公司之投資、財務及企業發展部門工作。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177，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小平先生，現年55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日本正大光明企業合同會社副董事長，CPF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鄭宇嬰先生，40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博士，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鄭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及工學學士學位。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兼任天津泰達集團、天津濱海泰達航母旅遊集團董事。鄭先生是FRM證書持證人，也是全球風險管理師協會(GARP)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56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開大學商學院教授、管理學博士、博士後，2004年至2005年，加拿大Alberta大學訪問學者，《南開管理評論》常務副主編，多次獲得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199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會員，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研究課題4項，主持教育部基金課題4項，參加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課題、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課題等十餘項，出版著作五部，發表論文50餘篇，譯著一部。彼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8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程先生現任中海油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808，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監事。

羅文鈺先生，67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2012年8月1日從香港大學退休。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羅先生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他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盈利、非盈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彼曾於2010年7月起至2013年7月止，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以及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作文先生**，41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信息管理專業，彼現任中科點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國信優易數據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首席產品官，中國軟件協會大數據分會秘書長，北京林業大學大數據應用工程實驗室特聘專家，中國傳媒大學網絡輿情專業客座教授。彼曾任經濟日報報業集團下屬報紙《中國花卉報》信息中心副主任。彼致力於大數據在各行業的管理及實踐應用，《大數據分行業大解析》的作者，CCTV中國國家創新品牌工程《超越》欄目主持人路一鳴專訪嘉賓，獲「2017中國傑出創新企業家」稱號。

**周自盛先生**，69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副教授，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彼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秘書長兼執業標準工作委員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曾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 監事

### 股東代表監事

**徐建新女士**，現年54歲，歷任天津泰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顧問及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曾任天津無縫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務內審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主任。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審計中心黨支部書記。現兼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監事會主席、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韓萬金先生**，53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彼曾任天津港第二港埠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天津港集團公司辦公室科長，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7，上海證券交易所)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彼現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

**王永干先生**，41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職務；正大製藥集團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助理職務；正大能源材料(大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正大製藥集團風險審計部總經理職務；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現任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職務。

### 獨立監事

**巫鋼先生**，53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監事。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並在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巫先生在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參與多家境內外企業上市及再融資工作。彼曾任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天津津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津濱雅都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天津津濱科技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香港津聯集團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2，香港聯合交易所)總經理助理，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於海南熱帶海洋學院海商學院任教。

### 職工代表監事

**范淑玉女士**，39歲，於2017年5月成為職工監事。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2001年和2004年分別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2004年1月加入正大集團，並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副總經理。彼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王琳琳女士**，35歲，於2017年6月成為職工監事。2007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同時取得華中師範大學心理學專業學士學位，2009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考試，2010年加入本公司，任風險管理部專員。彼前任總裁辦公室法務主管。

### 高級管理層

**楊衛紅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業務整體管理，與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策劃工作。其履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李仰乾先生**，52歲，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研究生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取得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5年天津市冷軋薄板廠車間技術主任；1995年至1998年中國雅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經理；1998年至2001年天津東海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市場總監；2001年至2003年中奧集團天津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地區經理；2003年至2006年天津濱海世盛商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任汽車物流總部總經理，分管汽車物流總部、資產管理部。彼亦為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唐志忠先生**，49歲，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4年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科員；1994年至2002年曾先後為中共天津開發區保稅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及副調研員；2002年至2005年天津開發區管委會副調研員；2005年至2012年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業務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至2017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規劃發展總部、行政安技部總經理。彼亦為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俞富康先生**，47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彼於1997年至2003年任天津飛燕製衣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2003年至2007年任天津安中電子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經理；2007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財務部副總經理、總裁助理。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採購物流總部總經理，分管本公司財務部、採購物流總部、採購物流管理部。彼亦為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監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64頁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為我們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作出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19。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64,063,000元(2017年：人民幣660,479,000元)及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2017年：90至180日)。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對與已知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構成重大疑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個別評估。另外，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而予以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的性質、其業務及賬齡類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長達3年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清償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運用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抽樣檢查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底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詢問管理層於年底的每份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管理層提供佐證其解釋證據支持，如公開查詢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檢查客戶及客戶其他通信往來的過往及其後的結算記錄；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按抽樣方式檢視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挑選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的假設。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16。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06,7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02,6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估值取決於重要管理層判斷之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售價、市租及土地使用權地積比率。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物業行業的了解及運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及
- 抽樣核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資料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了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9年3月26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b>2,613,904</b>	2,397,084
銷售成本		<b>(2,480,110)</b>	(2,292,028)
<b>毛利</b>		<b>133,794</b>	105,056
行政開支		<b>(49,039)</b>	(47,566)
其他收益－淨額	7	<b>14,721</b>	8,30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16	<b>4,100</b>	16,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41,028)</b>	—
<b>營業溢利</b>		<b>62,548</b>	82,199
融資成本	10	<b>(32,134)</b>	(17,63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	11b	<b>17,324</b>	17,93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47,738</b>	82,502
所得稅開支	12	<b>(20,130)</b>	(19,751)
<b>年度溢利</b>		<b>27,608</b>	62,751
<b>其他全面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權益工具		<b>2,190</b>	—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9,798</b>	62,751
<b>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4,759</b>	41,532
非控股權益		<b>25,039</b>	21,219
		<b>29,798</b>	62,75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3	<b>1</b>	12
股息	30	—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	18,917	19,448	19,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1,142	169,845	183,492
投資物業	16	306,700	302,600	286,20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b	239,151	249,228	253,79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權益工具	11d	18,5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c	–	16,310	16,310
		<b>744,410</b>	757,431	759,7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533	25,138	54,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96,654	1,296,687	1,375,2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172,591	165,337	144,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87,273	552,990	327,598
		<b>1,858,051</b>	2,040,152	1,902,111
<b>總資產</b>		<b>2,602,461</b>	2,797,583	2,661,886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354,312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22	107,916	100,662	97,564
保留盈利	23	494,849	503,846	475,996
		<b>957,077</b>	958,820	927,872
<b>非控股權益</b>		<b>108,859</b>	103,280	94,493
<b>總權益</b>		<b>1,065,936</b>	1,062,100	1,022,36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7	5,177	5,531	5,887
融資租賃責任	28	7,304	52,336	56,875
遞延稅項負債	29	57,923	56,899	52,798
		<b>70,404</b>	114,766	115,56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08,353	1,244,900	1,293,547
合約負債	25	202,04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72	8,886	6,247
借款	26	504,520	319,995	193,834
融資租賃責任	28	45,134	46,936	30,333
		<b>1,466,121</b>	1,620,717	1,523,961
<b>總負債</b>		<b>1,536,525</b>	1,735,483	1,639,521
<b>總權益及負債</b>		<b>2,602,461</b>	2,797,583	2,661,886
<b>流動資產淨額</b>		<b>391,930</b>	419,435	378,1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36,340</b>	1,176,866	1,137,925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楊衛紅  
董事

鄭宇嬰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97,564	387,156	839,032	94,493	933,525
會計政策變動	-	-	88,840	88,840	-	88,84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354,312	97,564	475,996	927,872	94,493	1,022,3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532	41,532	21,219	62,75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098	(3,098)	-	-	-
已付股息	-	-	(10,584)	(10,584)	(12,432)	(23,01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b>354,312</b>	<b>100,662</b>	<b>503,846</b>	<b>958,820</b>	<b>103,280</b>	<b>1,062,100</b>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	-	-	(6,502)	(6,502)	-	(6,502)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b>354,312</b>	<b>100,662</b>	<b>497,344</b>	<b>952,318</b>	<b>103,280</b>	<b>1,055,598</b>
年度溢利	-	-	2,569	2,569	25,039	27,6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190	-	2,190	-	2,1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190	2,569	4,759	25,039	29,79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064	(5,064)	-	-	-
已付股息	-	-	-	-	(19,460)	(19,46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b>354,312</b>	<b>107,916</b>	<b>494,849</b>	<b>957,077</b>	<b>108,859</b>	<b>1,065,936</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	32	(256,874)	140,275
已收利息		13,570	3,962
已付利息		(32,134)	(17,631)
已付所得稅		(21,920)	(13,0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7,358)	113,595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7,254)	(20,9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8)	(5,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31	59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已收股息		27,401	22,5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10	(3,412)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的所得款項		1,278,018	352,321
償還借款		(1,093,493)	(226,160)
貸款安排所得款項		-	55,000
融資租賃承擔之償還款項		(46,834)	(42,936)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10,584)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9,460)	(12,4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231	115,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5,717)	225,3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90	327,59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273	552,99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 GEM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提供因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而引致且與本集團有關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計量日期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何時定價。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2. 編製基準(續)

### (b) 計量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布並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各項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及/或呈報金額披露出現變動。

####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化，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	-	-	16,310	16,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0	-	(16,310)	-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687	-	(6,502)	1,290,18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900	(270,073)	-	974,827
合約負債	-	270,073	-	270,073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相關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比較資料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i) 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規定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 入賬(「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6,31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a))	(16,310)	16,310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16,310

附註(a)：

本集團選擇將全部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未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未報價權益投資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6,310,000元乃重新分類至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儲備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債項結餘之重要性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付 供應商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930	1,370	787
年內撇銷	(930)	(1,370)	(787)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款項	6,451	51	-
於2018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6,451	51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影響後)	958,820
以下項目撥備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6,45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952,3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來源：

-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 向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有關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條受影響的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900	(270,073)	974,827
合約負債		270,073	270,073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的預收款項人民幣270,073,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重大融資成分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所允許，由於董事預期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及本集團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將為一年或更短，故本集團無需就重大融資成分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所導致的影響概要－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本公司將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管理層認為，此政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因其可更準確地處理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追溯調整將於最早可行日期作出。

下表說明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的投資物業計量並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作出追溯調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於2017年1月1日	70,564	–	387,156
投資物業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215,636	52,798	88,84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286,200	52,798	475,996
投資物業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所導致的影響	16,400	4,101	27,85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302,600	56,899	503,846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所導致的影響概要－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續)

下表說明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2017年1月1日作出追溯調整。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於2017年1月1日	93,976
減：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73,997)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9,979
減：年內攤銷	(53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19,448

#### 重大融資成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重述的影響：

	過往呈報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折舊	21,999	<b>(4,444)</b>	17,555
－攤銷	2,587	<b>(2,056)</b>	53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b>16,400</b>	16,400
營業溢利	59,299	<b>22,900</b>	82,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602	<b>22,900</b>	82,502
所得稅開支	15,651	<b>4,100</b>	19,751
年度溢利	43,951	<b>18,800</b>	62,751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32	<b>18,800</b>	41,53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	<b>6</b>	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會計政策變動所導致的影響概要－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轉移投資物業(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需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須以可觀察證據支持其用途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之情況或可證實為用途改變，及在建中物業用途可能改變(即用途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日存在之情況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分類造成影響。

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對與已知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構成重大疑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個別評估。另外，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而予以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的性質、業務及賬齡類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長達3年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清償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獲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列作融資及現金流量。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420,000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

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不重列比對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在期初保留盈利首次採用(如有)的累計效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於全部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全部期間貫徹應用，並獲全體集團實體貫徹應用。

#### (a)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據此享有聯合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其僅於相關業務的決策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有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允價值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時乃採用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用的基準。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如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 (d)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外幣(續)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出售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年折舊率列載如下：

樓宇	3.17%-4.5%
機器	9%-18%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18%-19%
汽車	9%-19%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5)。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關資產竣工並投入使用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及物業，就長期租金收益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的按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金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預付經營租金分配至租賃餘下年期。

####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的利息及股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列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 金融資產於目的由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除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項目。

#####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獨立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歸入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則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續)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列賬，連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分項。釐定公允價值之方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者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至180天平均信貸期的宗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原本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減所有負債)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j) 存貨

包括貨物在內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採用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項下呈列。

### (l)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普通股的額外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的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的直接產生的額外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n)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b)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受資助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h) 該實體或其屬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產或義務的交易被視作關連人士交易。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的臨時差額。僅當在訂立有關安排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本差額(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臨時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臨時差額者為限。

####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q) 僱員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作為向定額供款計劃付款處理，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開支。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予以確認。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僅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r) 政府補貼

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被遞延處理，並於需要配合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列賬。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為每項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 (i) 銷售貨品

銷售原材料的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產品，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確認。

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價格予以確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及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的代價為無條件。

在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 (ii) 銷售服務

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零件供應鏈管理、倉庫服務及鋼材貿易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服務期較短，故於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對於服務的銷售，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原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原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

在比較期間，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轉回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方式確認損益。

##### (v) 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t)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款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付淨投資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內，並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因而欠出租人的相應債項乃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引致的外匯風險淨額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相關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15,000元(2017年：人民幣58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編製，並假設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結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該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17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950,000元(2017年：人民幣3,000,000元)。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存入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於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作出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處理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及一般模式撥備。為了應該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對於應收國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一般模式評估預期虧損率。一般模型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透過參考市場信貸評級數據及中國政府違約率的可能性釐定。其考慮可用的合理且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個別客戶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的交易，且以現金或信貸方式進行交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於年末，十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約93%（2017年：89%）。鑑於與債務人進行業務往來的歷史及應收賬款的合理收款歷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惟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債務人除外。管理層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爭議，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過往信貸風險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作進一步區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在此基礎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釐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模式	簡化方法			合計
		未逾期	逾期超過1天 但少於1年	逾期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20%	14.12%	31.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192,546	308,208	147,896	15,413	664,063
撥備	71	612	20,879	4,838	26,400

2018年1月1日	一般模式	簡化方法			合計
		未逾期	逾期超過1天 但少於1年	逾期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20%	13.89%	30.8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214,508	405,793	40,178	-	660,479
撥備	78	793	5,580	-	6,451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930
調整—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451
於2018年1月1日	7,381
年內撥備	19,949
年內撇銷	(930)
於2018年12月31日	26,400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撥備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撥備一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0
調整—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1
於2018年1月1日	1,421
年內撥備	476
年內撇銷	(1,370)
於2018年12月31日	52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i) 預付款項撥備

##### 預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撥備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撥備一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787
調整－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於2018年1月1日	787
年內撥備	20,603
年內撇銷	(787)
於2018年12月31日	20,603

扣除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前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最高風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財務擔保	45,576	104,712
於12月31日	45,576	104,712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資料。有關列表乃按於本集團最早須償還之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超過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343	381,938	68,246	-	705,527
借款	5.228%	136,059	94,251	287,447	-	517,757
融資租賃責任	5.225%	13,343	13,241	26,202	54,905	107,691
財務擔保		-	-	11,394	34,182	45,576
		404,745	489,430	393,289	89,087	1,376,551
						1,262,485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超過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319	381,938	68,246	-	971,503
借款	4.721%	113,239	181,658	30,566	-	325,463
融資租賃責任	5.225%	13,413	13,313	26,349	55,231	108,306
財務擔保		5,995	20,051	26,275	52,391	104,712
		653,966	596,960	151,436	107,622	1,509,984
						1,390,7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令債務及股本更趨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的比率)為約52%(2017年：39%)。年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 (d)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公允價值。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經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公允價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續)

#### (d)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權益工具	-	-	18,500	18,500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載列於附註4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賬項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除外。

### 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就有關日後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具有存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款項。撥備率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而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可用前瞻性資料，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予單獨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錄得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折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因對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及估計。

#### (f) 若干金融資產估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在考慮所有現有信息及當前市場環境後，金融工具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

#### (g) 投資物業的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並在考慮所有現有信息及當前市場環境後，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物業估值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載於附註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電子零部件代理服務；及提供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6,834	1,565,943	2,562,777	104,023	2,666,800
分部間的收入	—	(12,419)	(12,419)	(40,477)	(52,89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96,834	1,553,524	2,550,358	63,546	2,613,90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96,834	1,553,524	2,550,358	63,546	2,613,904
分部業績	70,542	10,788	81,330	(25,425)	55,90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業績					17,32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5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27)
融資成本					(32,1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38
所得稅開支					(20,130)
年度溢利					27,60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71)	(340)	(9,111)	(11,050)	(20,161)
所得稅開支	(18,475)	(276)	(18,751)	(1,379)	(20,130)

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多個銷售商品的地點產生。所有收入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7,918	1,348,408	2,346,326	63,498	2,409,824
分部間的收入	-	(5,570)	(5,570)	(7,170)	(12,7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97,918	1,342,838	2,340,756	56,328	2,397,084
分部業績	55,949	(4,520)	51,429	30,938	82,36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業績					17,9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30)
融資成本					(17,6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502
所得稅開支					(19,751)
年度溢利					62,75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72)	(341)	(11,213)	(6,873)	(18,086)
所得稅開支	(15,568)	(4,032)	(19,600)	(151)	(19,751)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75,262	837,454
客戶B	391,878	291,602

## 7. 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25	5,431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570	3,9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32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53)	(1,090)
其他	347	109
	14,721	8,309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760	1,760
購買原料成本	1,546,845	1,337,863
分包支出	706,940	705,158
僱員福利開支	138,063	144,272
折舊	15,187	17,555
運輸	9,198	10,118
燃料	10,990	10,385
經營租賃支出	3,133	3,016
營業稅	8,731	5,134
攤銷	531	531
其他	87,771	103,802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529,149	2,339,594

###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1,475	97,315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43,597	42,120
其他	2,991	4,83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8,063	144,272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589	595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68	994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
	1,457	1,648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 發放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張艦(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附註d)	-	332	-	-	332
楊衛紅(附註d)	-	536	-	-	536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50	-	-	-	50
崔雪松(於2018年1月9日辭任)	26	-	-	-	26
張旺(附註e)	18	-	-	-	18
謝其潤	50	-	-	-	50
鄭宇嬰(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	32	-	-	-	32
彭渤(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24	-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150	-	-	-	150
程新生	150	-	-	-	150
周自盛	-	-	-	-	-
車品覺(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	69	-	-	-	69
彭作文(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	20	-	-	-	20
	589	868	-	-	1,4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 發放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張艦(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附註d)	-	994	-	59	1,053
非執行董事：					
謝炳(於2017年5月12日辭任)	18	-	-	-	18
楊小平	50	-	-	-	50
崔雪松	50	-	-	-	50
張旺(於2016年11月11日獲委任)(附註e)	50	-	-	-	50
謝其潤(於2017年5月12日獲委任)	32	-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150	-	-	-	150
程新生	150	-	-	-	150
周自盛	-	-	-	-	-
車品覺(於2017年5月12日獲委任)	95	-	-	-	95
	595	994	-	59	1,648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中，其中一名(2017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四名(2017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3,126	2,871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2
	<b>3,126</b>	<b>2,993</b>

-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張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已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

楊衛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e) 張旺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2018年5月11日辭任。

- (f)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酬金級別		
約380,000港元－1,000,000港元	3	4
約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25,897	9,527
融資租賃利息	6,237	8,104
	<b>32,134</b>	17,631

### 11a. 於子公司的投資

#### (a) 子公司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母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 持有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 持有 普通股比例 (%)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整車運輸及供應鏈 管理服務	8,645,600美元	52%	52%	48%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物流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和光」)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0港元	100%	100%	-
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49%

## 11a.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8,859,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28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9,309,000元(2017年：人民幣102,534,000元)來自天津豐田物流。有關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屬重大。

#### 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天津豐田物流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334,134	379,206
負債	(172,694)	(234,869)
流動資產淨值	161,440	144,337
非流動資產	66,288	69,276
資產淨值	227,728	213,6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a.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8,249	991,3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133	60,658
所得稅開支	(18,475)	(15,568)
<b>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54,658</b>	45,09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26,236	21,64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9,460	12,432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	19,905	207,424
已付所得稅	(21,067)	(14,364)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162)</b>	193,06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783)</b>	(2,35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0,542)</b>	(25,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487)	164,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915	101,113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8,428</b>	265,915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7,569	35,923
合營公司	201,582	213,305
於12月31日	239,151	249,22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0,047	7,661
合營公司	7,277	10,2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7,324	17,934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923	29,1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47	7,661
已收股息	(8,401)	(900)
於12月31日	37,569	35,9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單純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的國家	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比例 (%)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直接持有：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港灣汽車」)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40%	代本集團經營汽車存放及相關服務	權益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天鑫」)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30%	代本集團經營汽車檢測服務	權益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屬私人公司，並無掛牌市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之或然負債。



##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列載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應佔溢利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43	66,442	13,138	24,889
其他流動資產	1,082	1,082	587	547
流動資產總值	86,825	67,524	13,725	25,436
流動負債	(5,895)	(6,139)	(8,514)	(1,4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930</b>	61,385	<b>5,211</b>	23,963
<b>非流動資產</b>	<b>3,627</b>	3,659	<b>7,277</b>	9,053
<b>資產淨值</b>	<b>84,557</b>	65,044	<b>12,488</b>	33,016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248	83,007	24,385	25,303
折舊及攤銷	(614)	(793)	(1,416)	(1,079)
利息收入	1,033	740	82	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130	17,880	9,878	10,381
所得稅開支	(6,617)	(4,567)	(2,404)	(2,595)
<b>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19,513</b>	13,313	<b>7,474</b>	7,786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8,401	9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財務資料概要的調節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節

#### 財務資料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b>65,044</b>	51,731	<b>33,016</b>	28,23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9,513</b>	13,313	<b>7,474</b>	7,786
股息	-	-	<b>(28,002)</b>	(3,000)
於12月31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b>84,557</b>	65,044	<b>12,488</b>	33,0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33,823</b>	26,018	<b>3,746</b>	9,905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213,305</b>	224,63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b>7,277</b>	10,273
已收股息	<b>(19,000)</b>	(21,600)
於12月31日	<b>201,582</b>	213,305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公司名稱	營業 地點/註冊 註冊資本	成立的國家	所有 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泰達行」)(附註)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中國	60%	代本集團經營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權益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卑斯」)	6,240,000 美元	中國	50%	代本集團經營供應鏈管理服務	權益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大連阿爾卑斯」)	2,400,000 美元	中國	50%	代本集團經營物資採購物流及 供應鏈管理服務	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屬私人公司，並無掛牌市價。

附註：

本集團持有泰達行60%註冊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控制60%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泰達行重大融資及經營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的一致批准。因此，泰達行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阿爾卑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5	5,045	170,430	187,142	44,197	39,986
其他流動資產	16,624	53,626	104,814	94,436	84,710	78,899
流動資產總值	19,489	58,671	275,244	281,578	128,907	118,885
借款	(11,394)	(52,322)	-	-	(4,118)	(3,921)
其他流動負債	(166,442)	(140,535)	(55,582)	(63,344)	(59,436)	(52,373)
流動負債總額	(177,836)	(192,857)	(55,582)	(63,344)	(63,554)	(56,2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8,347)	(134,186)	219,662	218,234	65,353	62,591
<b>非流動</b>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563	305,857	33,451	32,698	8,575	9,391
借款	(40,996)	(52,390)	(1,049)	(45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45)	(14,724)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141)	(67,114)	(1,049)	(454)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240,422	238,743	32,402	32,244	8,575	9,391
資產淨值	82,075	104,557	252,064	250,478	73,928	71,982

##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阿爾卑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591	86,882	497,981	531,697	253,405	269,140
折舊及攤銷	(13,921)	(15,273)	(2,204)	(5,357)	(1,254)	(1,423)
利息收入	67	72	1,049	710	-	-
利息支出	(10,563)	(9,686)	-	-	(65)	(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482)	(16,217)	45,153	45,857	11,468	7,737
所得稅開支	-	-	(11,567)	(11,529)	(3,522)	(2,058)
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2,482)	(16,217)	33,586	34,328	7,946	5,679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6,000	19,500	3,000	2,100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別作出調整。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節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資料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阿爾卑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4,557	120,774	250,478	255,150	71,982	70,503
年度(虧損)/溢利	(22,482)	(16,217)	33,586	34,328	7,946	5,679
股息	-	-	(32,000)	(39,000)	(6,000)	(4,200)
於12月31日	82,075	104,557	252,064	250,478	73,928	71,98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9,245	62,734	126,032	125,239	36,964	35,991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允價值調整	(10,659)	(10,659)	-	-	-	-
賬面值	38,586	52,075	126,032	125,239	36,964	35,991

於報告期末，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 11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附註)	-	16,310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再存在。

### 11d.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18,500	—
總計	18,500	—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權益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 12.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稅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5	4,100
年內撥備	18,937	15,4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195
	20,130	19,751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香港利得稅16.5%的稅率徵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7,738</b>	82,502
按官方所得稅稅率25%及16.5% (2017年：25%及16.5%)計算的稅項	<b>11,446</b>	20,74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b>(4,331)</b>	(4,484)
— 不可扣減或無須課稅之開支及收入	<b>8,210</b>	(4,87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3,612</b>	4,077
— 未確認暫時差額	<b>1,025</b>	4,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68</b>	195
所得稅開支	<b>20,130</b>	19,751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759</b>	41,532
<b>股份數目(千股)</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4,312</b>	354,31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	<b>19,448</b>	19,979
年內攤銷支出	<b>(531)</b>	(531)
於年終	<b>18,917</b>	19,448

附註：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其租賃期攤銷。於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剩餘的租賃期為28至39年(2017年：29至40年)不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221,458	32,347	26,485	69,125	–	349,415
添置	2,572	132	1,346	298	1,241	5,589
處置	(74)	(5,127)	(868)	(10,766)	–	(16,83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23,956	27,352	26,963	58,657	1,241	338,169
添置	3,853	35	2,329	1,840	4,611	12,668
處置	(206)	(2,752)	(2,088)	(3,880)	(4,995)	(13,921)
於2018年12月31日	227,603	24,635	27,204	56,617	857	336,916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73,936	24,898	20,226	46,863	–	165,923
年內支出	9,805	1,223	982	5,545	–	17,555
處置	(28)	(4,620)	(804)	(9,702)	–	(15,15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83,713	21,501	20,404	42,706	–	168,324
年內支出	9,622	633	1,328	3,604	–	15,187
處置	(69)	(2,477)	(1,872)	(3,319)	–	(7,737)
於2018年12月31日	93,266	19,657	19,860	42,991	–	175,774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337	4,978	7,344	13,626	857	161,14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0,243	5,851	6,559	15,951	1,241	169,84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5,000,000元)已自「銷售成本」扣除，約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3,000,000元)已自「行政開支」扣除。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樓宇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6,008,000元(2017年：人民幣89,781,000元)、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368,000元(2017年：人民幣1,582,000元)、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家具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186,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8,000元)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632,000元(2017年：人民幣4,027,000元)。

## 16.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年初結餘	<b>302,600</b>	286,200	75,0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淨額	<b>4,100</b>	16,400	211,190
於年終結餘	<b>306,700</b>	302,600	286,200

### 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日後修理及維修的未撥備合約性責任(2017年：無)。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貨倉。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漂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釐定，當中涉及估計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將所有該等收入按適當比率資本化以得出資本價值。

估算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9,056,000元(2017年：人民幣9,521,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及公允價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無 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b>306,700</b>	302,600	第3級	市場單位租金，採用直接 市場可資比較租金並計及 物業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 每日租金介乎每平方米 人民幣0.2元至每平方米 人民幣1.9元(2017年： 每日租金介乎每平方米 人民幣0.2元至每平方米 人民幣1.8元)。  市場收益率，計及可資比較 物業所產生的收益率並 作出調整以反映所取得及 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 性，租期收益率為9.5% (2017年：9.0%)。	假設收益率維持 不變，則市場 單位租金越高 ，市值越高。  假設市值維持 不變，則復歸 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17. 金融工具

### 按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	807,797	829,27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2,591	165,3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273	552,990
<b>總計</b>	<b>1,367,661</b>	<b>1,547,598</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	18,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1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504,520	319,995
— 融資租賃責任	52,438	99,272
— 遞延稅項負債	57,923	56,8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訂金及法定負債)	705,527	971,503
<b>總計</b>	<b>1,320,408</b>	<b>1,447,669</b>

## 18.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瓶級聚酯切片	—	21,766
其他	1,533	3,372
	<b>1,533</b>	<b>25,138</b>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2017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4,063	660,479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6,400)	(930)
	637,663	659,549
應收票據(附註(b))	1,950	143,665
	639,613	803,21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68,711	27,427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527)	(1,370)
	807,797	829,27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09,460	468,203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0,603)	(78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淨額	488,857	467,416
	1,296,654	1,296,687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180日(2017年：180日)。
- (c)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2017年：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9,818	627,490
91至180日	32,792	119,133
181至365日	62,829	38,666
365日以上	210,574	18,855
	666,013	804,14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87,273	552,990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c))	172,591	165,337

(a)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 美元	13,152	7,712
— 港元	—	491
— 澳元	—	1
— 日圓	5	5
— 歐元	290	—

(b)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本年度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年息)	0.39%-1.5%	0.35%-1.30%

(c)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作出之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發出之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45,012,000元(2017年：人民幣675,608,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1.5%(2017年：固定利率1.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抵押。

(d)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1. 股本

	2018年			2017年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終	256,069	98,243	354,312	256,069	98,243	354,3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244	82,934	(40,614)	97,56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098	-	3,09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5,244	86,032	(40,614)	100,66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064	-	5,064
其他全面收入	-	-	2,190	2,190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44	91,096	(38,424)	107,916

附註：

#### (a) 法定公積金

##### 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純利須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百分比由各自董事會釐定。經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兌換為資本。

#####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配前須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劃撥。撥款應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中國會計規定及規例計算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10%劃撥。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已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業務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發行紅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在有關撥款後不能低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b) 其他儲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子公司實繳股本與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換取子公司股權而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權益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 23.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87,156
會計政策變動	88,84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475,99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1,532
已付股息	(10,584)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3,09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503,846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調整	(6,502)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497,3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69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5,064)
於2018年12月31日	494,849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9,477	242,741
應付票據(附註a)	445,012	675,608
	<b>654,489</b>	918,349
客戶訂金	-	270,073
其他應付稅項	2,826	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038	53,154
	<b>708,353</b>	1,244,900

附註：

- (a)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3,814	646,675
91至180日	140,937	256,737
181至365日	19,130	7,266
365日以上	10,608	7,671
	<b>654,489</b>	918,3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之預付款項(附註)	<b>202,042</b>	—

附註：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項下列為「預收款項」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26.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b>504,520</b>	319,995
<b>須償還賬面值(附註d)</b>		
— 一年內	<b>504,520</b>	319,995
— 一至二年	—	—
— 二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b>504,520</b>	319,995
減：分類為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或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b>504,520</b>	(319,995)
	—	—
<b>列為：</b>		
— 無抵押	<b>504,520</b>	319,995

## 26. 借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日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5.18%	4.738%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因為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或因為於借款期內借款均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4,520	319,995
美元	-	-
	<b>504,520</b>	<b>319,995</b>

- (d) 到期款項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 27. 遞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助金	5,177	5,531

本集團已收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購買土地使用權及驗放中心項目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與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計入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融資租賃責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其若干樓宇及機器、家具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租期3年。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為5.225%。於融資租賃合約之租期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該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其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租期3年。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為5.225%。於融資租賃合約之租期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該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47,676	53,075	45,134	46,936
於第二年	7,559	47,672	7,304	45,032
於第三年	–	7,559	–	7,304
	55,235	108,306	52,438	99,272
減：日後財務支出	(2,797)	(9,034)	–	–
	52,438	99,272	52,438	99,27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5,134)	(46,93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以後到期的金額			7,304	52,336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9,056,000元(2017年：人民幣9,521,000元)(附註16)、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6,008,000元(2017年：人民幣89,781,000元)(附註15)、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368,000元(2017年：人民幣1,582,000元)(附註15)、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家具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186,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8,000元)(附註15)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632,000元(2017年：人民幣4,027,000元)(附註15)。

## 29. 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經重列)	56,899	52,798
本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024	4,101
於12月31日	57,923	56,899

## 3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 31. 資產質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2,591	165,337
投資物業	9,056	9,521
樓宇	86,008	89,781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1,186	1,268
汽車	3,632	4,027
機器	1,368	1,582
	273,841	271,5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7,738</b>	82,50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3,570)</b>	(3,962)
融資成本	<b>32,134</b>	17,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187</b>	17,5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b>(4,100)</b>	(16,4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b>531</b>	5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253</b>	1,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41,028</b>	-
遞延收入攤銷	<b>(354)</b>	(35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b>(17,324)</b>	(17,9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b>101,523</b>	80,657
存貨減少	<b>23,605</b>	29,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47,497)</b>	78,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536,547)</b>	(48,647)
合約負債增加	<b>202,042</b>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56,874)</b>	140,275

###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b>87,208</b>	<b>193,834</b>	<b>281,042</b>
應計利息	8,104	9,527	17,631
減：已付利息	(8,104)	(9,527)	(17,631)
來自融資現金流入的所得款項	55,000	352,321	407,321
融資現金流出	(42,936)	(226,160)	(269,096)
<b>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b>	<b>99,272</b>	<b>319,995</b>	<b>419,267</b>
應計利息	6,237	25,897	32,134
減：已付利息	(6,237)	(25,897)	(32,134)
來自融資現金流入的所得款項	–	1,278,018	1,278,018
融資現金流出	(46,834)	(1,093,493)	(1,140,32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52,438</b>	<b>504,520</b>	<b>556,95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承擔

-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間，且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予以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樓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3	1,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b>1,353</b>	1,260

汽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1	2,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	2,136
	<b>2,067</b>	4,423

- (ii) 根據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91	10,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58	13,484
五年以上	—	—
	<b>16,649</b>	23,765



### 35.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向泰達行(本集團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授信人民幣304,424,242元(2017年：245,288,000人民幣元)提供尚未履行的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5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約人民幣45,575,758元(2017年：人民幣104,712,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未履行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失責可能性甚微。因此，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中並無確認有關價值。

###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下統稱為「國有企業」)作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年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包括為交易目的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流業務所用的運輸車輛的燃料。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為存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c) 有關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汽車 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 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1)	17,839	22,290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 銷售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 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附註2)	30,716	22,137

附註：

1.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豐田通商、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2%、36.2%、7.3%及4.5%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	2,394	2,561
投資物業	128,100	128,100	127,40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0,321	180,321	180,3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4,631	170,941	170,9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310	13,500	13,5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權益投資	18,5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10	16,310
	<b>515,395</b>	511,566	511,0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4	22,112	53,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253	1,120,070	1,155,356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a)	44,627	38,176	48,09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2,591	165,337	144,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50	256,338	205,922
	<b>1,530,965</b>	1,602,033	1,607,530
<b>總資產</b>	<b>2,046,360</b>	2,113,599	2,118,563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354,312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附註c)	98,883	93,978	92,381
保留盈利(附註c)	217,002	175,950	162,040
<b>總權益</b>	<b>670,197</b>	624,240	608,7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089	995,385	1,133,417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b)	137,118	157,537	180,0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0	256	324
借款	499,520	319,995	180,000
	<b>1,359,977</b>	1,473,173	1,493,81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186	16,186	16,012
<b>總負債</b>	<b>1,376,163</b>	1,489,359	1,509,830
<b>總權益及負債</b>	<b>2,046,360</b>	2,113,599	2,118,56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0,988</b>	128,860	113,7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86,383</b>	640,426	624,745

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楊衛紅  
董事

鄭宇嬰  
董事

附註：

- (a) 應收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 (b) 應付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244	-	37,137	154,874	247,255
會計政策變動	-	-	-	7,166	7,166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55,244	-	37,137	162,040	254,42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597	(1,597)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6,091	26,091
已付股息	-	-	-	(10,584)	(10,58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5,244	-	38,734	175,950	269,92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2,715	(2,715)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190	-	43,767	45,957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44	2,190	41,449	217,002	315,885

有關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38. 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承租人及抵押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與上海電氣租賃分別訂立(i)回租購買合同；(ii)回租租賃合同；及(iii)抵押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融資租賃方式按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上海電氣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本公司同意向上海電氣租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三年。同時，本公司將坐落於天津市塘沽區吉運五道345號的房地產抵押給上海電氣租賃，作為本公司履行回租租賃合同項下債務的擔保。於租賃期屆滿後且在本公司履行完畢回租租賃合同規定的全部義務後，上海電氣租賃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價款轉讓予本公司。

### 39. 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